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8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本公司須在該公佈刊發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 King Gold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i)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及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原先生(主席)、游憲生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守武先生(投資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 僅供識別